

##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》”或“2023 年激励计划”）、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》”或“2024 年激励计划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及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拟归属的 1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拟归属的 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

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同意公司为符合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，为符合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归属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